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02008)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鳳凰北京與深圳傳播訂立戶外廣告合同。深圳傳播訂立戶外廣告合同的最終受益方為中移動通信集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戶外廣告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戶外廣告合同

深圳傳播有意於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鳳凰北京及／或鳳凰都市傳媒集團於中國所經營的LED顯示屏投放廣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鳳凰北京與深圳傳播訂立戶外廣告合同。

根據戶外廣告合同，深圳傳播須為及代表中移動通信集團在鳳凰北京及／或鳳凰都市傳媒集團於中國所經營的LED顯示屏投放廣告，以宣傳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期限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21,571,200港元)，該金額也是戶外廣告合同的最高總值。根據客戶廣告投放量，深圳傳播將享有(a)最高達客戶廣告投放量72%之折扣，而且(b)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投放量之12%之贈播時間。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傳播乃從事廣告代理業務，並已與中移動通信在中國訂立一份合同，內容乃有關並包括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利益並代表中移動通信集團在鳳凰北京及／或鳳凰都市傳媒集團所經營的LED顯示屏投放廣告。故此，深圳傳播是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最終利益而訂立戶外廣告合同。

根據戶外廣告合同，深圳傳播須在鳳凰北京及／或鳳凰都市傳媒集團所經營的LED顯示屏播出其廣告前，以現金全數向鳳凰北京及／或鳳凰都市傳媒集團支付作為在LED顯示屏投放廣告的合同總金額。

中移動通信集團就於北京及廣東省投放廣告所支付的合同金額當中，深圳傳播可扣減15%作為代理費。中移動通信集團就於中國各地(北京及廣東省除外)投放廣告所支付的合同金額當中，深圳傳播可扣減5%作為代理費。若中移動通信集團直接向鳳凰北京支付合同金額，則鳳凰北京須於收到合同金額後三個工作日內向深圳傳播支付代理費。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盡悉及確信，深圳傳播為獨立第三方，(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及(ii)並非本公司關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

鳳凰北京及／或鳳凰都市傳媒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其LED顯示屏的廣告時段。來自出售廣告時段的收入構成彼等的營業額的主要部分。透過深圳傳播間接出售廣告時段予中移動通信集團，本集團可從本身營運及業務取得更多收入。

有關購買鳳凰北京及／或鳳凰都市傳媒集團所經營的LED顯示屏的廣告時段(期限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合同總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21,571,200港元)。

戶外廣告合同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故此，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的LED顯示屏廣告時段將按不遜於戶外廣告合同的水平進行收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戶外廣告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鳳凰北京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及合同總金額人民幣18,000,000元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戶外廣告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戶外廣告合同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中移動香港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19.6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移動通信（作為中移動香港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戶外廣告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乃一家衛星電視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一家在中國廣播媒體領先的衛星電視營運商。

中移動通信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而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所有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移動通信及有關服務。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額均已按人民幣1元兌1.1984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所使用的上述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經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移動通信集團」	指	中移動通信及其聯繫人士
「中移動香港」	指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移動通信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D顯示屏」	指	大型發光二極管顯示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戶外廣告合同」	指	鳳凰北京與深圳傳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有關深圳傳播購買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廣告時段的廣告合同
「鳳凰北京」	指	鳳凰都市(北京)廣告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鳳凰都市傳媒」	指	鳳凰都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鳳凰都市傳媒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鳳凰都市傳媒集團」	指	鳳凰都市傳媒的所有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深圳傳播」	指	深圳市中港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戶外廣告合同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高念書先生、沙躍家先生、Jan KOEPPEN先生、張鎮安先生及龔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替任董事**

黃雅麗女士(為Jan KOEPPEN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高群耀博士(為張鎮安先生之替任董事)